

招 标 信 息 表

招标人名称	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电话	刘启超 13704993672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	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电话	宋文远 13720095137
招标项目名称	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EPC总承包		
招标项目地点	鞍山市腾鳌化工园区		
招标项目投资来源及构成	企业自筹 100%	投资额	71063.2万元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最高限价	63000万元
招标范围	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接收、贮存及输送系统工程、垃圾焚烧系统工程、余热发电工程、烟气净化系统工程、残渣处理系统工程、自动控制系统工程、电气系统工程、配套的土建工程（不含办公楼及会议室施工）、污水处理工程等全部工程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。		
立项审批文号	海发改发〔2018〕334号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地字第210381201910005号	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		
投标人资质要求	<p>具备以下设计或施工资质：</p> <p>(1) 工程设计资质： 1) 综合甲级设计资质；或 2) 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与电力行业（新能源发电）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；或 3) 环境工程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）专项甲级与电力行业（新能源发电）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；</p> <p>(2) 工程施工资质： 具有电力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</p>		
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	若投标单位为施工企业，则其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（机电工程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）执业资格并已在本单位注册，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若投标单位为设计企业，则其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结构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动力）。		
报名时间	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8日		
招标文件购买时间	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8日		
报名其它要求	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依法成立注册的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并在人员、业绩、财务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。2017年度财务状况良好，且无亏损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		
评标办法	综合评估法		
购买招标文件方式	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		
项目其他内容	<p>工程主要技术标准：焚烧采用机械炉排炉，烟气处理系统采用“SNCR+半干法（旋转喷雾反应塔）+干法喷射+活性炭喷射+袋式除尘器”工艺。余热回收锅炉选用中温次高压锅炉系统；配备2台15MW抽凝式高转速汽轮发电机组；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规模400m³/d；采用：“预处理+厌氧反应器+MBR（反硝化+硝化+外置超滤）+两级反渗透（STRO+RO）”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；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浓水经“有机物提取膜+NF膜”处理后，其浓水部分回喷焚烧炉，其清液部分进脱硫及飞灰固化系统，”的处理工组组合工艺；飞灰采取螯合剂+水泥稳定固化工艺。</p> <p>1、计划开竣工日期：2019年7月1日-2021年7月1日</p> <p>2、招标文件售价：0元</p> <p>3、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</p>		
主管部门	招标单位	招标代理机构	
签字盖章	签字盖章	签字盖章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